

青岛社会科学

QINGDAO SOCIAL SCIENCE

第2辑

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青岛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青岛社会科学》编委会

主 任 王 溱 徐万珉

委 员 王 溱 徐万珉 任银睦

李 明 张 勇 郭守仁

张 毅

目 录

文化理论研究

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促进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	陈显江	张 坚	[1]
海洋法律文化——滨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保障	蓝海华	宋晓丽	[6]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打造现代文化名城	矫胜法	史玉杰	[11]
建设滨海现代文化名城 提升青岛文化软实力		张海伦	[18]
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建设滨海现代文化名城	伊 庆	曲佰军	[23]
提升文化软实力 创建滨海现代文化名城		郭保伟	[29]
开拓创新:滨海现代文化名城的精神支撑		刘增禄	[35]
论青岛市城市文化的建设		黄迎周	[41]

文化资源研究

浅析 20 世纪 20 年代末—30 年代中后期青岛文化名人效应			
的旅游价值		高玉玲	[47]
浅析近现代历史文化名人对青岛滨海文化的贡献		胡春燕	[55]
发掘工业遗产资源 丰富青岛文化名城内涵	于忠珍	盛永安	[61]
挖掘历史文化遗产 提升青岛文化底蕴		陈玉光	[69]
发掘道佛两教资源 突出历史文化特色		邓 东	[75]

文化定位研究

青岛文化的历史文脉与城市文化精神的形成	张胜冰	马树华	[80]
城市文化特色定位: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的基础		李少莉	[88]
青岛的城市文化与城市个性	谭业庭 蔡 萍 洪 岩	陈慧娇	[95]

文化事业研究

提高市民素质:建设滨海现代文化名城的基础性工程		敬志伟	[102]
-------------------------	--	-----	---------

滨海现代文化名城与图书馆	罗永禄[108]
教育事业:与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发展战略互动共生	邹 静[115]
论高校和谐文化建构	刘培进 孙鹤汀[121]
论和谐与大学校园文化建设	王士卿[128]
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为指导	
建设和谐校园	刘龙海 孙 波 王子坤[136]
和谐校园文化建设研究	刘宗国 李 鹏[141]
高校文化资源与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	陈志强 尹增刚[147]
滨海现代文化名城的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薛永武[155]

文化产业研究

建设滨海现代文化名城 优先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宋立清[161]
发展青岛创意产业的基本思路	刘小利[167]
立足青岛地方特色 发展啤酒文化产业	
——以青岛国际啤酒节为例	蔡连卫[173]
滨海现代文化名城与企业品牌建设	张世龙[178]

文化发展对策研究

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对策分析——兼论青岛市个性化

城市建设路径	杨建伟 王 杰[185]
青岛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中的问题与对策	刘文俭[190]
青岛市建设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对策刍议	于咸宝 王 敏[195]
加快青岛城市文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曹志海 刘晓明[201]
青岛市建设滨海现代文化名城的对策建议	李海平[206]

MAIN CONTENTS

Research on Cultural Theory

- Developing Socialist Law Cultur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 Chen Xianjiang & Zhang Jian[1]
- Culture of the Law of The Sea—An Important Integral Part and
Guarantee of the Coastal Culture Lan Haihuan & Song Xiaoli[6]
- Building a Modern Famous Cultural City with the Guidance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Theory Jiao Shengfa & Shi Yujie[11]
- Developing a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to Improve
the Cultural Soft Power of Qingdao Zhang Hailun[18]
- Improving the Urban Cultural Soft Power to develop a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YiQing & Qu BaiJun [23]
- Improving Cultural Soft Power to Create a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Guo Baowei[29]
- Exploration and Innovation; Spiritual Support of the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Liu Zenglu[35]
- On Urban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Qingdao City Huang Yingzhou[41]

Research on Cultural Resources

- An analysis of the Tourist Value of the Cultural Personage's Effect
in Qingdao from Late 1920's till the Mid and Late 1930' in the
20th Century Gao Yuling[47]
- Contributions of the Modern Historical Celebrities to Qingdao's
Coastal Culture Hu Chunyan[55]
- Explores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Resources to Enrich the Connotation

- of Famous Cultural City of Qingdao Yu Zhongzhen & Sheng Yongan[61]
- Explores Historic and Cultural Heritage to Enhance cultural Deposit
of Qingdao Chen Yuguang[69]
- Exploring Resources of Taoism and Buddhism and Distinguish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istory and Culture Deng Dong[75]

Research on Cultural Orientation

- The Historical Veins of Qingdao's Culture and the Forming of its Urban
Cultural Spirit Zhang Shengbing & Ma Shuhua[80]
- Orientation of Urban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the Basis of Developing
the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Li Shaoli[88]
- The urban Cul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Qingdao City
..... Tan Yeting & Cai Ping & Hong Yan & Chen Huijiao[95]

Research on Cultural Undertakings

-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itizens; the Basic Project to Construct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Jing Zhiwei[102]
-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and Library LuoYonglu[108]
- The Interaction and Symbiosis between the Educational Cause and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the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 Zhou Jing[115]
- The Building of Harmonious Culture in College ... Liu Peijin & Sun Heting[121]
- On Harmony and Cultural Build-up at University Campus
..... Wang Shiqing[128]
-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Campus Following the Guidance of Building
Harmonious Society Theory Liu Hailong & Sun Bo & Wang Zikun[136]
- A Research on The Build-up of the Harmonious Campus Culture
..... Liu Zongguo & Li Peng[141]
- University Cultural Resourc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Chen Zhiqiang & Yin Zenggang[147]

The Research of training Up Cultural tal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Xue Yongwu [155]
--	--------------------

Research on Cultural Industry

Giving Top Priority to Developing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Song Liqing [161]
A framework of the developing creative industries in Qingdao	Liu Xiaoli [167]
Developing Beer Cultural Industry Based on Qingdao's Local features: Taking Tsingtao International beer Festival as an example	Cai Lianwei [173]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nterprise Brand	Zhang Shilong [178]

Research on the Countermeasures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Measures of the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Construction —— Together with a Study of Individualized Urban Construction	Yang Jianwei & Wang Jie [185]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Liu Wenjian [190]
Discussion on the Countermeasures of Constructing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in Qingdao	Yu Chengbao & Wang Min [195]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 of Speeding Up Qingdao's Urban Cultural Development	Cao Zhihai & Liu Xiaoming [201]
Countermeasures and Advices of Constructing Modern and Coastal Famous Cultural City in Qingdao	Li Haiping [206]

英文编辑:姚志刚

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促进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

陈显江¹ 张 坚²

(1.2.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 青岛 266061)

【摘 要】 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独特的作用。它的内核契合青岛城市文化特点,是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的重要推动力。要建设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必须从青岛自身特点和具有的资源出发,认清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与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的相互关系,找到二者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基本路径。

【关键词】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滨海现代文化名城 建设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大发展和大繁荣”。青岛市委、市政府通过对青岛文化历史与现状的分析,确定了把青岛打造成为滨海现代文化名城的文化建设目标。党的十七大报告同时要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对促进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一、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独特的作用

法治文化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于法律生活所持有的以价值观为核心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包括人们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想、法律价值取向等。法治文化是法治的“灵魂”,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精神支柱和内在动力。^[1]法治文化包括精神文化、制度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等层面。物质文化处于法治文化的外层,主要包括支持法律运行的具有法治文化特征的硬件设施、反映法治文化内涵

作者简介:陈显江(1971—),男,陕西安康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法学硕士;张坚(1976—),男,山东寿光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助理审判员,法学硕士。

的标识标语、记载重要法治事件的文物遗迹等,以实物形态反映法治文化的特征。制度行为文化处于法治文化的中间层,主要指法律制度制定实施中体现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取向,以法律、制度、民间习俗及立法、行政、司法、公众的日常活动等行为反映法治文化的特征。精神文化处于法治文化的核心层,涵盖了善治精神、民主精神、人权精神、公正精神、理性精神、和谐精神等多位一体的精神内核。

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社会主义文化的共有属性,可以形成一种“场效应”,具有很强的渗透力、凝聚力和影响力。法治文化还具有其他社会主义文化系统所不具备的独特作用。

第一,引导公众理性思维。法律是对社会生活的抽象,具有高度的理性。法治与人治相对,是一种不受情感、欲望影响的理性统治。法律不是个人的理性,而是与一个民族长时段的实践相结合的。^[2]法治文化成熟的国家(地区),其社会主流意识必然是理性化的,社会公众习惯理智地对自身行为进行判断和推理,通过合法、合理的渠道表达诉求,而不仅凭喜怒好恶决断。

第二,引导公众约束自身行为。法律为社会生活提供行为准则。具有“精神内核”的法治文化比纸面上的冷冰冰的法律条文更具有生命力。在法律的规范指引下,公众容易对行为后果作出正确的预期判断,从而对自身行为进行选择。这不是强制的压力,而是一种自觉的内在要求。同时,在法律作为一种制度存在不足时,法治文化具有补缺漏洞的作用,公众可以凭法治文化的理念和原则处理事务。

第三,规范公权力行使。法治建设的重点是规范公权力的行使。培育法治文化,有助于从根本上扭转“人治”状态,彻底改变“权大于法”的现象,使人在一个公平正义、有序和谐的社会环境中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法治文化的影响下,公权机关可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有效监督;同时,社会公众的权利意识增强,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也会制约监督公权力的恣意扩张,保障行政权的正当行使。

二、法治文化内核契合青岛城市文化特点,是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的重要推动力

青岛文化源远流长,历史上受齐鲁文化、西方外来文化、移民文化、工商文化共同影响,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青岛本土文化。受齐鲁文化的影响,青岛文化具有仁民爱物的基本价值取向,和而不同的和合精神,自强不息、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以及开放兼容的理论品格。^[3]同时,受西方外来文化、移民文化、工商文化的影响,青岛不再是天然的乡土社会,形成了一个相对的陌生人社会,青岛文化具有了和谐、平等、规则、契约等法治文化的特质。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可以进一步激

发青岛文化的这些优质基因,对于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一,法治文化为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提供稳定空间。历史证明:文化的传承、发展、创新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秩序是法治必不可少的价值,没有一定的秩序,自由和公平都会流于空谈。^[4]在良法之治下,公权有效限制,人权普遍尊重,物之权属清晰,物之交易安全,人的行为皆有法律参照,预期明确。这样的社会必然是稳定的。法治精神具有相对稳定性,即使遇到战争、天灾等外力使原有的社会秩序被打破,具有法治精神的社会也容易自救。^[5]在文化建设中也是如此,培育法治文化事实上为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辟出了稳定的空间。

第二,法治文化为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输送和谐因子。和谐社会一定是法治社会,因为法治是自由、民主的保证——是将自由和民主导向和谐,从而和谐地实现自由和民主的保证。作为自由、民主基础上的社会的统一性,法治即和谐。^[6]在被青岛文化所继承的齐鲁文化中,和谐是其本质属性。传统的和谐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文化资源,但传统意义上的和谐与当今倡导的和谐仍有差距。在这里,法治文化中的和谐因子的植入就显得尤为重要。

第三,法治文化为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灌输平等观念。对人进行平等的法律保护是法治的重要内容。平等观念注重以人为本,强调个体的自主意识和独立意识,促进人的自由、多元发展,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社会的公平保障,促进民主政治的最好发挥。平等是移民文化的固有品格,是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所必须传承的,也是法治文化所宣扬和维护的。

第四,法治文化为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培养规则意识。在青岛,海洋的影响是极其重要的。这也决定了青岛外向型、商贸型的城市风格。规则是国际交往、商贸往来的基础,具有规则意识也是现代人必备的素质。规则与法的关系密切,从本体上讲,法即规则。所谓规则意识,有3个层次:一是知晓规则;二是遵守规则;三是崇尚规则。这与法治文化崇尚、信仰法律的要求是一致的。

第五,法治文化为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培育契约精神。契约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事物,上可以追溯到人类法制的源头,下可以延续到今天的宪政。^[7]从司法的角度,契约的前提是平等,而核心是诚信。只有诚信者的契约才会取得双赢的结局,才是真正的契约。诚信是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是齐鲁文化的重要体现。诚信建设是青岛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强诚信建设,通过诚信塑造城市形象。培育法治文化的效果之一就是会提高社会的诚信意识;另一方面,法律也是对诚信社会的有力保障。

三、探索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路径,积极促进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

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的点多面广,必须在党的领

导下遵循规律、积极推进。对此学者已有深入讨论,不再赘述。现仅从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的角度,从青岛自身特点和具有的资源出发,谈一下笔者对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基本路径的看法。

第一,依法行政是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推动力。政府推进和民间自觉是构建法治文化的基本路径。政府推进有两层含义:一是政府必须要加强普法教育;二是政府必须要做出榜样,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尤其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应该是“依法治权”。再明确一点,就是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8]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出了政府信息公开、过错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制度,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笔者认为:依法行政重在改变公务人员的思想观念,使其明确行政权力的取得必须由法律设定、行政权力的行使必须依据法律、违法行政必须承担法律责任,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公民意识。只有明确权力来源,强化责任和义务意识,才能真正摆脱人治社会的传统影响。

第二,公正司法是法治文化建设的信心和保障。培根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判决比多次不公正的举动祸害尤烈,因为后者不过是弄脏了水流,前者却破坏了水源。法治文化的建立不但要以良法存在为前提,更要以良法的公正实施为目的、为保证、为重点。要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引导法官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司法能力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为公正司法提供组织保障。要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意识,健全案例指导、判后答疑、案件质量评查、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取消内部请示等审判管理机制,加强审判流程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坚持“开门办案”,落实各项司法透明举措,允许公众旁听庭审,推行法院公开日、执行公开日等活动,让社会更加了解司法过程,理解和支持法院工作。要制定各项便民措施,进社区开庭办案,到中小学办法制讲座,保障弱势群体权益,更加关注民生、保障民生,赢得社会的尊重,树立司法权威。

第三,公众法治意识的提升是法治文化建设的基础。多角度、多方位的丰富普法的方法。把普法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目标,不能局限于单纯的法律法规宣传。要重视宣传法治文化的精神,着眼于从人的内在精神需要出发,把法治精神内化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培养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仰,逐步实现全社会整体法律素质的提高、法律信仰的塑造、法治文化的形成。要注重以案说法,减少血腥、暴力等容易捕获公众“眼球”的案件报道数量,取之以能够说明立法本意、法治精神、法律哲理的反映生活智慧的案例,让公众更加全面地了解法治精神,更好地向公众灌输平等、自由、和谐、规则、契约等法治理念,切实赢得公众对法律的尊重。要看到一次良好的法治实践本身就是最好的法制宣传教育,且效果远远胜过百次空洞的说教,积极开展法官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通过公众身边的案件进行普法宣

传。

第四,物质基础建设是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途径。要充分利用青岛的文化艺术资源,鼓励引导支持法治文艺创作,发挥执法机关和专业文化团体、业余文艺团体、各级文化馆站的作用,贴近法治实践,贴近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开展法制题材文学艺术作品创作,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的法治文化产品。要充分利用青岛的历史资源,加强对欧人监狱、胶澳帝国法院等文物遗迹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不仅把它们建设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也要建设成为法治文化教育的场所。要加大对公共建筑、标识、标语、口号等规划、审批、管理力度,杜绝与法治文化相悖的符号,发挥好法治文化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弘扬法治文化建设“法治浙江”[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06-07/24/content_5381859.htm.
- [2] 苏力. 批评与自恋[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169.
- [3] 于志平,陈立明. 齐鲁文化及其现代价值[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7,1.
- [4] 卓泽渊. 法律价值[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1994:195.
- [5] 徐显明. 论“法治”构成要件[J]. 法学研究. 1996,4:37.
- [6] 吉力. 法治即和谐[EB/OL]. <http://www.jcrb.com/zywfiles/ca554636.htm>.
- [7] 曾献文. 将契约精神融入宪政是政治文明的要求[EB/OL]. <http://www.jcrb.com/n1/jcrb270/ca158880.htm>.
- [8] 马怀德. 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发力点[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10/24/content_6934404.htm.

海洋法律文化——滨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保障

蓝海华¹ 宋晓丽²

(1.2. 青岛市法学会,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但与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仍有一定的差距。要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联系青岛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不断提高和完善海洋环境保护立法体系、行政执法体系,加强监督,提高社会公众的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只有这样,海洋法律文化才能够真正成为滨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保障。

〔关键词〕 海洋法律文化 滨海文化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基于对青岛文化历史与现状的分析,青岛市开展以打造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为目标的滨海文化研究活动,这对于推动青岛大发展和大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本文认为,研究滨海文化不能不研究海洋法律文化,海洋法律文化是滨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保障。

一、海洋法律文化是滨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青岛文化既植根于传统的齐鲁文化又受开放时尚的海派文化影响,形成了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有机融合、大众文化与高雅文化的多元交汇、中西合璧、开放创新的文化特色。齐鲁文化、西方外来文化、移民文化、工商文化、时尚休闲文化、奥运文化诸多文化因素汇聚在一起,共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青岛本土文化。

本文为青岛市法学会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蓝海华(1963—),男,山东即墨人,青岛市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宋晓丽(1981—),女,山东东营人,任职于青岛市法学会学术研究部。

由于青岛特殊地理位置,这种本土文化具有明显的“滨海文化”特征。

(一)滨海文化是陆地文化和海洋文化结合的产物

海洋文化是陆地文化的延伸与发展。海洋文化是人类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体系,是人类认识、把握、开发、利用海洋,调整人和海洋的关系,在开发利用海洋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精神成果和物质成果的总和,具体表现为人类对海洋的认识、观念、思想、意识、心态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生活方式。从海洋文化的定义中可以看出:没有陆地的人类,就没有陆地文化;没有陆地人类去认识和运用海洋,就没有海洋文化。

滨海文化是陆地文化和海洋文化结合的产物。所谓“滨海文化”,“滨”是指水边,在青岛特指海边;“海”是指海洋。“滨海文化”应该是人类以海边陆地为依托,以海洋为空间而逐步形成的文化特征与文化体系,是陆地文化和海洋文化结合的产物。在滨海文化中,陆地文化是基础,是主流,是源头;海洋文化是延续,是补充,是发展。没有陆地文化,就没有海洋文化;没有海洋文化,就没有滨海文化。海洋文化和大陆文化既相互独立,又互相渗透、互相补充,形成新的区域文化,即滨海文化。因此,研究滨海文化不能不研究海洋文化。

(二)海洋法律文化是滨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海洋法律文化是海洋文化发展的必然产物。人类在不断认识、把握、开发、利用海洋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矛盾与冲突。这种矛盾与冲突,既有人类与海洋的矛盾与冲突,也有人类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这种矛盾与冲突归根结底是人与人的矛盾和冲突,是人类面对海洋利益在分享过程中的矛盾与冲突。这种矛盾与冲突的解决必然产生为一种行为规范并被逐步法律化,形成了海洋法律体系。海洋法律有效地调整和规范了人和海洋的关系。海洋法律的不断发展与完善的过程形成了具有浓厚海洋特色的海洋法律文化。海洋法律文化是海洋文化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海洋文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海洋法律文化是滨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法律文化”的概念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方面去理解。狭义的海洋法律文化是指海洋法律意识、法律观念、法律思想、法律原则、人们对观念法律现象的看法等。广义的海洋法律文化是指法律的精神形态和法律的物质形态总称,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思想、法律结构、法律表现形式、法律技术水平、法律制度、法律体系等。海洋法律文化保护了海洋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讲,海洋法律文化对滨海文化的发展也同样起着重要保障作用。总体上来说,海洋法律文化的结构应该是多元性的,主要包括3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客观的法律文化,指有形的法律规范、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制度及法律技术性规定;第二层次是主观的法律文化,指法律意识、法律思想、法律观念、法

律理论等形态;第三层次是社会实践中的法律文化,指法律的调整方式、法律调整的机制、法律的组织机构、法律的设施、法律的运转活动方式等。海洋法律文化是海洋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它作为海洋文化的重要内容,必然成为滨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海洋法律文化对滨海文化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海洋法律文化源于滨海文化,同时也反作用于滨海文化,对滨海文化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的规范和保障作用。

(一)海洋法律文化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海洋开发利用意识

历史形成的海洋法律文化,已经在不断影响人们的海洋意识。一是开发与利用海洋要保持海洋原生态特征。海洋不仅需要开发利用,更需要爱护和保护。保护海洋是开发利用海洋最根本的前提与保证,保护海洋是滨海人类自身发展的基本需要。二是开发与利用海洋要有节制。没有节制的开发与利用,必然导致海洋资源的枯竭以及海洋原生态的破坏,最终导致失去海洋环境与资源。三是开发与利用海洋要有序。在开发利用海洋过程中,国与国、地区与地区、人与人之间要保持良好有序的状态,不能处于无政府状态,必须遵循共同的规则,在利益权利均等的前提下共同享受海洋为人类提供的物质财富。否则,无序的开发利用必然导致人类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导致更大的掠夺与破坏。

(二)海洋法律文化调整和规范人们与海洋之间的行为

历史形成的海洋法律文化,经过不断发展完善,形成了有形的法律规范、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制度及法律技术性规定,并已被普遍接受和遵守。海洋法律在实际规范和调整着人们与海洋的关系与行为。一是规范了与海洋生活的关系,如海边居住、海上旅游、海上排污等;二是规范了与海洋生产关系,如海岸开发、海上捕捞、海上养殖、海上勘探、海上航道等;三是规范了与国家关系,如海岸线、内海、大陆架等。如果没有海洋法律的规范与保护,海洋必然成为不稳定、不和谐的死海。

三、海洋法律文化为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青岛是我国著名的海滨城市和海洋科学城,是以港口贸易、海洋科研、品牌经济、旅游度假为主要特色的开放城市。海洋是青岛的最大优势,也是未来发展的最大潜力。海洋和港口是青岛着力发展的特色经济,海洋产业发展的6个重点产业有港口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水产业、船舶修造业、海洋药物与保健品制造业、海洋化工业与盐业,对于青岛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海洋产业发展的过程中,海洋环境污染、资源损害、生态系统遭到破坏,都会影响到人类健康,影响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持能力。因此,应该全力保护海洋资源,为滨

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提供重要的法制保障。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建设。1983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标志着中国的海洋环保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1999年12月25日通过了对该法的修订草案。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于2000年4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拥有300万平方公里管辖海域的中国用法律手段管理海洋环境的新阶段,标志着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逐步健全。目前,中国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为基础,以《海洋环境保护法》为主体,以海洋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海洋环境标准为补充,并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相协调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为保护海洋环境与资源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保障。但是,目前我国与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仍有一定的差距,要使海洋法律文化真正成为滨海文化的重要保障,成为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的重要保障,还应努力做好以下3个方面的工作:

(一)健全海洋法律的立法体系

海洋环境立法体系是我国海洋环境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立法实践,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立法体系已经初步形成。自198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全方位、多角度的与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不断融合。从世界范围来看,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国的海洋环境保护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维护海洋生态,保持海洋可持续发展”的立法理念,各国正是接受了这一立法目标从而修正各自国内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我国1999年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就是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青岛市也相继制定出台了《青岛市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定》(1995年)、《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1999年)、《青岛市海岸带规划管理规定》(1999年)。在今后的海洋环境保护立法工作中,青岛市应适应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的需要,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出发,进一步细化《海洋环境保护法》中所规定的各项海洋环境保护制度,在立法时充分考虑海洋环境的自然属性及其特殊性,使制定出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规范能够真正符合海洋环境保护的客观自然规律,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二)加快海洋法律的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我国设立了包括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交通部(国家海事行

政主管部门)、农业部(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海军(军队海洋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地方海洋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海洋环境的管理机构,已初步建立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和监督与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中央管理与地方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海洋环境管理体制。在以后的工作中,应继续将现有管理事务的机构加以整合,建立一支多职能的、统一的海上综合执法队伍,并明确规定该机构的权利和职责,这样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装备承担多种海上执法任务,为多个海洋管理部门服务,既可以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使用,又能够提高效率,切实履行海上执法职责。2008年5月份,北海区联合执法小组在青岛市展开联合执法,通过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摸清北海区岸线开发利用、海域使用情况和海洋环境保护管理现状,同时宣传依法用海、依法管海的先进典型,查处和打击违法,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三)加强海洋法律的宣传

在海洋环境保护活动中,国家和政府应当承担主要的责任,这既是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履行国家主权必然要求,但这并不能否认或者代替社会公众在海洋环境保护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发展是与社会公众尤其是沿海社会大众的切身利益和生存质量密切联系在一起。目前,国际社会已经承认国际组织和个人在国际海洋环境法中的主体地位,因此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应当顺应国际海洋环境保护的趋势,与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相适应,尽快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法律主体地位,并规范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广泛宣传,确立社会公众在海洋环境保护中的主体意识,增强参与意识,使海洋环境保护真正能够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为青岛市的滨海现代文化名城建设提供重要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王曙光. 海洋开发战略研究[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
- [2] 青岛市海岛资源综合调查办公室. 青岛市海岛志[M]. 北京:海洋出版社,1996.
- [3] 青岛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青岛市海岛资源综合调查研究报告[M]. 北京:海洋出版社,1996.